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系“2018 亚布力论坛”企业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对汪超涌先生“1000 万元”综合授信相关事宜，系民生银行对亚布力论坛企业家的“个人高端授信”，根据民生银行的规定，借款主体是“个人”，借款用途为“企业经营”，放款条件需要相应担保。虽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大，但由于借款利率较低（借款利率为 6.525%），经公司研究决定，由汪超涌先生向民生银行申请本次借款，用于信中利日常经营，并由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5 月 25 日，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超涌与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6.525%。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汪超涌先生将从民生银行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全部借予公司使用。

同日，公司与汪超涌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汪超涌先生

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 6.525%，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因汪超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因汪超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汪超涌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汪超涌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 6.525%，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

达成的，公司与汪超涌先生约定的借款利率与汪超涌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中约定利率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借款合同》。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